**附件3：**

**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**

一、本人自觉遵守2021年十堰市高级技工学校第二次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的各项规定，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等均真实、准确。

二、本人所填注册报名信息准确、有效，并对照公告与本人情况认真核对无误。凭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对因填写错误、失误及缺失证件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责任。

三、保证做到认真核对本人所学专业与报考专业要求，不符合要求的决不报考。

四、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开招聘公告、公开招聘指南及公开招聘专业目录等相关招聘信息，理解其内容，符合招聘条件，不属于不符合招聘公告报考情形的考生。

五、本人承诺于2021年9月30日前取得岗位要求的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教师资格证等相应证件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上述证件的，自愿放弃聘用资格。

六、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。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。对因提供有关信息、证件不真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报考者本人签名（手签）：

本人身份证号码：

2021年 月 日